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78號

上訴人 廖怡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05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廖怡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業務侵占罪刑（想像競合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後段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僅係擔任告訴人即被害人瑪利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瑪利嘉公司）會計助理，屬於工讀性質。而瑪利嘉公司之帳冊制度不完整，縱上訴人於帳冊之登載有疏誤之處，不能因

01 此推論上訴人有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犯行。原審未
02 依聲請解開上訴人於瑪利嘉公司之信箱，以及傳喚證人湯韻
03 代、施群英、鄭鼎翰、Joanna到庭，以查明上訴人不懂會
04 計、有將所提領瑪利嘉公司之款項，繳交勞健保等相關費
05 用，並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帳冊等情，遽認上訴人有明
06 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犯行，其採證認事違法，併有調
07 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08 四、經查：

09 (一)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10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
11 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
12 即無違法可言。

13 又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於
14 第二審判決後，原則上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資為
15 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告訴人
17 代理人之證詞，並參酌附表證據名稱及頁數欄所載之各項證
18 據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
19 上訴人所辯稱：其係帳冊登載錯誤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
20 果，認均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
21 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理時坦承提領附表所
22 示之款項，參酌上訴人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下稱甲帳戶)之
23 交易明細所載內容，足認上開提領款項有轉匯至甲帳戶之情
24 形。至上訴人辯稱：所提領款項用以支付勞健保等費用一
25 節，除附表編號5至7有繳納電信及電力費用外，依勞保局函
26 覆所稱：瑪利嘉公司滯納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等，
27 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等語，可見上訴人所
28 辯不足採信。足認上訴人有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犯
29 行之旨。至上訴人第三審上訴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
30 明細等，乃新事實、新證據，不能作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依
31 據及理由。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1 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
02 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有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
03 犯行違法云云，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所規
04 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05 (二)所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
06 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
07 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
08 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
09 當之。

10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聲請解開其於瑪利嘉公司之信箱，以及
11 傳喚證人湯韻代、施群英、鄭鼎翰、Joanna到庭，以查明上
12 訴人有將所提領瑪利嘉公司之款項，繳交勞健保等相關費
13 用，並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帳冊各情，惟依卷附證據資料
14 所示，瑪利嘉公司確未繳交勞健保相關費用，則上訴人於瑪
15 利嘉公司之信箱內容，與本件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帳冊犯
16 罪事實之有無，難認有直接關聯性，不影響判決結果，又上
17 訴人未陳報證人之確切住居所，無從調查。上訴人上開聲請
18 調查事項，均無調查之必要之旨。依上開說明，尚屬於法無
19 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稱：原判決未依聲請調查上開
20 證據違法云云，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1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
22 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
23 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
24 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關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
25 入帳冊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
26 裁判上一罪，其重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輕罪得提起
27 上訴時，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輕罪之上訴亦不受限制，
28 第三審法院對重罪部分應併予審判，係指該輕罪部分經提起
29 合法上訴時，始有其適用。若輕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法
30 院既應從程序上駁回該輕罪之上訴，而無從為實體上判決，
31 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重罪部分，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

則，併為實體上審判。本件上訴人對於所犯輕罪即明知為不
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部分，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既屬不
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其想像競合犯重罪即刑法第33
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
之規定，既經第二審判決，且無同條項但書所載情形，即不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
上審判，因此，關於業務侵占部分，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至上訴人所具關於業務侵占部分之上訴理由，即毋庸審酌。
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則上訴人請本院從輕量刑或宣
告緩刑，即無從審酌，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吳秋宏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